

論“一國兩制”理論的創新發展進程

——以中國共產黨的歷次代表大會工作報告精神為基礎

莫紀宏*

“一國兩制”概念從 1982 年 1 月鄧小平正式提出迄今為止已經有 30 年。¹ 過去的 30 年中，“一國兩制”從概念、思想到完整的理論形態，從執政黨的政策方針到國內法的制度實踐，從主要針對台灣問題到作為解決港澳台問題的一攬子方案，在理論上已經成為當代國家結構形式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且是中國對世界的一份獨特貢獻；在實踐中，已經成功地實現了香港和澳門的回歸，並且對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提供了思想基礎和制度依據。“一國兩制”理論已經成為鄧小平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和最顯著的特色，也是解決祖國統一問題的憲法原則和政治基礎。“一國兩制”從理論到實踐的過程，應當說既是改革開放總設計師鄧小平的理論貢獻，也是作為執政黨的中國共產黨集體智慧的結晶，“一國兩制”思想的具體理論內涵和實踐要求，也經過了一個不斷實踐、認識到再實踐、再認識的過程。今天，無論是解決台灣問題，還是保持港澳特別行政區的繁榮穩定和可持續發展，都需要依據“一國兩制”理論，結合港澳台地區的具體情況，通過制定政策、修改和完善基本法的方式來不斷加以豐富和發展。認真梳理作為中國執政黨的中國共產黨歷次中共代表大會的報告對“一國兩制”思想的認識水準和理論闡述，可以為實現兩岸和平統一大政方針和通過基本法的修改和完善保證港澳特別行政區繁榮穩定明確發展思路和不斷前進的正確方向。

一、從中共十三大報告到十八大報告看“一國兩制”理論的發展變化

中國共產黨中共代表大會明確論及“一國兩制”思想和理論是從中共十三大報告開始的。經過中

共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和十八大，“一國兩制”思想不斷豐富和完善，形成了完整的理論體系和制度實踐要求，為實現國家統一提供了明確的政策指引。

（一）十三大報告中的“一國兩制”

1987 年 10 月 25 日，趙紫陽在《沿着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指出：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我們黨在對社會主義再認識的過程中，在哲學、政治經濟學和科學社會主義等方面，發揮和發展了一系列科學理論觀點。其中關於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來實現國家統一的觀點就是這一系列科學理論觀點的重要內容。從中共十三大報告關於“一國兩制”的論述精神來看，十三大報告着重強調了“一國兩制”理論觀點提出的目的就是要“實現國家統一”，由此可以得出結論，“一國兩制”的思想源頭來源於“實現祖國統一”的要求。² 故任何時候離開了“祖國統一”這個根本目標來談論“一國兩制”都毫無例外地背離了“一國兩制”理論的出發點和宗旨。

（二）中共十四大報告中的“一國兩制”

1992 年 10 月 12 日，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步伐，奪取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更大勝利》中對“一國兩制”理論進行了詳細闡述，具體內容包括：

“在祖國統一的問題上，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創造性構想。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國家的主體堅持社會主義制度，香港、澳門、台灣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按照這個原則來推進祖國

*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

和平統一大業的完成。

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是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全中國人民包括台灣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僑胞的共同願望。我們堅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積極促進祖國統一。我國政府將繼續加強與英國、葡萄牙兩國政府的合作，使香港和澳門平穩過渡，保持長期穩定和繁榮。台灣是中國神聖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或‘一國兩府’，堅決反對任何旨在製造台灣獨立的企圖和行動。我們將繼續促進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推動兩岸人民的往來和各個領域的交流合作，特別是大力發展兩岸經濟合作，共同振興民族經濟。我們再次重申，中國共產黨願意同中國國民黨盡早接觸，以便創造條件，就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逐步實現和平統一進行談判。在商談中，可以吸收兩岸其他政黨、團體和各界有代表性的人士參加。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甚麼問題都可以談，包括就兩岸正式談判的方式問題同台灣方面進行討論，找到雙方都認為合適的辦法。希望台灣當局順應民心，消除阻撓祖國統一的人為障礙，使兩岸關係有一個新的發展。”

從中共十四大報告關於“一國兩制”理論的論述來看，在深化“一國兩制”理論內涵時，突出了“一國兩制”理論的兩個重要特點：一是“和平統一”³；二是“一個中國”。據此可知，中共十三大報告提出的“一國兩制”理論旨在“實現祖國統一”的目標有了進一步明確，即“一國兩制”原則是針對“和平統一”確立的大政方針，而不是針對“非和平統一”；此外，“一國兩制”概念中的“一個國家”是問題的核心，拋開了“一個國家”來談論“一國兩制”或者是“和平統一”都是不可能的。

（三）中共十五大報告中的“一國兩制”

1997年9月12日，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紀》中對“一國兩制”理論的闡述又有了新的發展，既有對香港回歸祖國經驗的總結，同時又對澳門回歸以及和平解決台灣問題提出了新的期待。中共十五大報告涉及到“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的內容包括：

“五年來，我們為實現祖國和平統一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我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洗雪了中華民族的百年屈辱，可以告慰無數的革命先烈和

前輩。這是每個中國人都感到歡欣鼓舞的盛事，也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讚揚。

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海內外全體中國人的共同心願。中國共產黨人把完成祖國和平統一大業作為自己的歷史重任，並為此進行了長期不懈的努力。鄧小平‘一國兩制’的科學構想，有力地推動了祖國和平統一的進程。

香港回歸祖國，標誌着‘一國兩制’構想的巨大成功，標誌着中國人民在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的道路上邁出了重要一步。香港回歸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得到切實貫徹執行，保持了繁榮穩定的局面。事實必將證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同胞一定能夠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治理好香港。

澳門將於1999年回到祖國懷抱，這是中華民族的又一盛事。澳門回歸的各項準備工作正在積極有序地進行。澳門完全可以實現平穩過渡、順利交接，並保持長期發展和穩定。

‘一國兩制’構想是鄧小平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基本內容是在祖國統一的前提下，國家的主體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同時在台灣、香港、澳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長期不變。這一構想，既體現了實現祖國統一、維護國家主權的原則性，又充分考慮台灣、香港、澳門的歷史和現實，體現了高度的靈活性，是推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的基本方針。實行‘一國兩制’，有利於祖國統一和民族振興，有利於世界的和平與發展。

在‘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各項政策的推動下，海峽兩岸關係有了很大發展。香港順利回歸並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必將為解決台灣問題創造有利的條件。但是，台灣島內分裂傾向的發展和某些外國反華勢力的干涉，嚴重地阻礙着和平統一的進程，理所當然地遭到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中國人民的堅決反對。

要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要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反對分裂，反對‘台獨’，反對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反對外國勢力干涉，絕不允許任何勢力以任何方式改變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地位。要努力用和平方式實現統一，但不能承諾放棄使用武力，這決不是針對台灣同胞，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搞‘台灣獨立’圖謀的。要大力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加速實現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繼續加強兩岸人員往來和科

技、文化等各個領域的交流。我們寄希望於具有光榮愛國主義傳統的台灣同胞。除了極少數頑固堅持‘台獨’立場的人以外，歡迎台灣各黨派、各界人士同我們交換有關兩岸關係與和平統一的意見。

我們再次鄭重呼籲：作為第一步，海峽兩岸可先就‘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在此基礎上，共同承擔義務，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並對今後兩岸關係的發展進行規劃。希望台灣當局認真回應我們的建議和主張，及早同我們進行政治談判。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甚麼問題都可以談。只要是有利於祖國統一的意見和建議，都可以提出來。祖國統一的問題，應當由兩岸中國人自己解決。

台灣的前途繫於祖國統一，分裂是絕對沒有出路的。我們完全有決心、有能力最終解決台灣問題。不管在實現祖國完全統一的道路上還有多少艱難險阻，海峽兩岸全體中國人和所有中華兒女，從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出發，攜手共進，祖國的完全統一和民族的全面振興，一定能夠實現。”

中共十五大報告關於“一國兩制”的論述有兩個突出的理論貢獻：一是將“一國兩制”納入鄧小平理論的組成部分，從而使得“一國兩制”成為改革開放以來各項路線方針政策的思想基礎和理論源頭，進一步提升了“一國兩制”的理論地位和重要性；二是對“一個國家”做了分步走的“設想”，指出“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可以說將“一國兩制”的理論性與實踐可能性有機地結合起來，將理論觀點轉化為行動方案，是對“一國兩制”理論提出的新的實施要求。

（四）中共十六大報告中的“一國兩制”

2002年11月8日，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中對“一國兩制”做了進一步全面和系統地表述，豐富和發展了“一國兩制”理論。具體內容包括：

“祖國統一大業取得新進展。我國政府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堅持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嚴格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和澳門社會經濟穩定。海峽兩岸人員往來和經濟文化交流不斷加強。反對‘台獨’等各種分裂圖謀的鬥爭深入開展。

13年來的實踐，加深了我們對甚麼是社會主義、怎樣建設社會主義，建設甚麼樣的黨、怎樣建設黨的

認識，積累了十分寶貴的經驗。

堅持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不斷增強中華民族的凝聚力。高舉愛國主義、社會主義的旗幟，加強全國各族人民的大團結，鞏固和發展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綫。加強同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的團結，做好民族工作、宗教工作和僑務工作，堅持‘一國兩制’方針，調動一切積極因素，為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和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而共同奮鬥。

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是海內外中華兒女的共同心願。我們成功解決了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正在為早日解決台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而繼續奮鬥。

香港和澳門回歸祖國，豐富了‘一國兩制’的理論和實踐。事實證明，‘一國兩制’方針是正確的，具有強大的生命力。我們將堅定不移地實行這一方針，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辦事，全力支持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的工作，廣泛團結港澳各界人士，共同維護和促進香港和澳門的繁榮、穩定和發展。

我們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同台灣同胞一道，加強兩岸人員往來和經濟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堅決反對台灣分裂勢力。兩岸關係的基本格局和發展趨勢沒有改變。台灣同胞求和平、求安定、求發展的意願日益增強。台灣分裂勢力的分裂活動不得人心。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發展兩岸關係和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對任何旨在製造‘台灣獨立’、‘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言行，我們都堅決反對。台灣前途繫於祖國統一。開展對話，進行和平統一談判，是我們的一貫主張。我們再次呼籲，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暫時擱置某些政治爭議，盡早恢復兩岸對話和談判。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甚麼問題都可以談，可以談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問題，可以談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身份相適應的經濟文化社會活動空間問題，也可以談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等問題。我們願與台灣各黨派和各界人士就發展兩岸關係、推進和平統一交換意見。

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我們寄希望於台灣人民。台灣同胞具有光榮的愛國主義傳統，是發展兩岸關係的重要力量。我們充分尊重台灣同胞的生活方式和當家作主的願望。兩岸應該擴大交流交往，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實現兩岸直接通郵、通航和通商，是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所在，完全

應該採取實際步驟積極推進，開創兩岸經濟合作的新局面。

‘一國兩制’是兩岸統一的最佳方式。兩岸統一後，台灣可以保持原有的社會制度不變，高度自治。台灣同胞的生活方式不變，他們的切身利益將得到充分保障，永享太平。台灣經濟將真正以祖國大陸為腹地，獲得廣闊的發展空間。台灣同胞可以同大陸同胞一道，行使管理國家的權利，共用偉大祖國在國際上的尊嚴和榮譽。

兩千三百萬台灣同胞是我們的手足兄弟，沒有人比我們更希望通過和平的方式解決台灣問題。我們將繼續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貫徹八項主張，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爭取和平統一的前景。我們決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不是針對台灣同胞的，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台灣分裂勢力搞‘台灣獨立’圖謀的。維護祖國統一事關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中國人民將義無反顧地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割出去。

國家要統一，民族要復興，台灣問題不能無限期中地拖延下去。我們堅信，通過全體中華兒女共同努力，祖國的完全統一就一定能夠早日實現。”

中共十六大報告關於“一國兩制”思想的闡述具有鮮明的特點：一是在總結“一國兩制”的理論與實踐基礎上，將“一國兩制”明確定性為“方針”，確立了指導思想的地位；二是對推動“一國兩制”實現的主體力量作了強調，指出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的完全統一，我們寄希望於台灣人民；三是對和平統一祖國提出了時間表的要求，即作為和平統一祖國的“方針”，“一國兩制”的適用性不可能無限制地被忽視，故十八大報告強調：國家要統一，民族要復興，台灣問題不能無限期中地拖延下去，上述思想為“一國兩制”在和平解決台灣問題上提出了時效上的“要求”和“期待”。

(五) 中共十七大報告中的“一國兩制”

2007年10月15日，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奪取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勝利而奮鬥》對“一國兩制”理論在實踐中出現的新問題闡述了明確的立場，進一步深化了“一國兩制”實踐的具體要求。十七大報告就此規定：

“港澳工作和對台工作進一步加強。香港、澳門保持繁榮穩定，對內地經貿關係更加緊密。兩岸政黨

交流成功開啓，人員往來和經濟文化交流達到新水平。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香港、澳門回歸祖國以來，‘一國兩制’實踐日益豐富。‘一國兩制’是完全正確的，具有強大生命力。按照‘一國兩制’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符合中華民族根本利益。

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是黨在新形勢下治國理政面臨的重大課題。我們將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辦事；全力支持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着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鼓勵香港、澳門各界人士在愛國愛港、愛國愛澳旗幟下和衷共濟，促進社會和睦；加強內地與香港、澳門交流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積極支持香港、澳門開展對外交往，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澳門事務。香港同胞、澳門同胞完全有智慧有能力管理好、建設好香港、澳門，香港、澳門已經並將繼續為國家現代化建設發揮重要作用，偉大祖國永遠是香港、澳門繁榮穩定的堅強後盾。

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全體中華兒女的共同心願。我們將遵循‘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決不動搖，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決不放棄，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決不改變，反對‘台獨’分裂活動決不妥協，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真誠為兩岸同胞謀福祉、為台海地區謀和平，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根本利益。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儘管兩岸尚未統一，但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中國是兩岸同胞的共同家園，兩岸同胞理應攜手維護好、建設好我們的共同家園。台灣任何政黨，只要承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我們都願意同他們交流對話、協商談判，甚麼問題都可以談。我們鄭重呼籲，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構建兩岸和平發展框架，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

13億大陸同胞和2,300萬台灣同胞是血脈相連的命運共同體。凡是對台灣同胞有利的事情，凡是對維護台海和平有利的事情，凡是對促進祖國和平統一有利的事情，我們都會盡最大努力做好。我們理解、信賴、關心台灣同胞，將繼續實施和充實惠及廣大台灣同胞的政策措施，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支

持海峽西岸和其他台商投資相對集中地區經濟發展。兩岸同胞要加強交往，促進經濟文化交流拓展領域、提高層次，推動直接‘三通’，使彼此感情更融洽、合作更深化，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共同努力。

當前，‘台獨’分裂勢力加緊進行分裂活動，嚴重危害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兩岸同胞要共同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活動。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任何涉及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問題，我們必須由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共同決定。我們願以最大誠意、盡最大努力實現兩岸和平統一，絕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祖國分割出去。

兩岸統一是中華民族走向偉大復興的歷史必然。海內外中華兒女緊密團結、共同奮鬥，祖國完全統一就一定能夠實現。”

中共十七大報告在“一國兩制”方面的特點在於強調要堅持“一國兩制”的實踐，採取穩步扎實的措施來鞏固港澳特別行政區實踐“一國兩制”的成果，同時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堅守表明了堅定的立場，具有以下幾個特點：一是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視為黨在新形勢下治國理政面臨的重大課題，上升到執政黨治國理政的“重大課題”的高度，表明了“一國兩制”理論是作為執政黨的中國共產黨執政的重大事項，與執政黨的執政方式和合法性高度結合起來，成為執政黨一項執政戰略；二是通過“一國兩制”方針在港澳特別行政區的生動實踐，明確了排除一切外來干擾，保證“一國兩制”方針的正確貫徹落實的決心和信念；三是在“一國兩制”方針指導下，加強內地與香港、澳門交流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積極支持香港、澳門開展對外交往，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澳門事務。在對台問題，又進一步表明了盡最大努力實現兩岸和平統一，絕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祖國分割出去的嚴正立場，始終不渝地堅持以“一國兩制”方針來主導兩岸和平統一問題。

（六）中共十八大報告中的“一國兩制”

2012年11月8日，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代表十七屆中央委員會向中共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作了題為《堅定不移沿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而奮鬥》的報告。中共十八大報告對“一國兩制”方針的貫徹落實又進一步予以深化，主要內容涉及到：

“港澳台工作進一步加強。香港、澳門保持繁榮穩定，同內地交流合作提高到新水平。推動兩岸關係實現重大轉折，實現兩岸全面雙向“三通”，簽署實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形成兩岸全方位交往格局，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

香港、澳門回歸以來，走上了同祖國內地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寬廣道路，‘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中央政府對香港、澳門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必須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港澳自身競爭力有機結合起來，任何時候都不能偏廢。

中央政府將嚴格依照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堅定支持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帶領香港、澳門各界人士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切實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漸進推進民主、包容共濟促進和諧，深化內地與香港、澳門經貿關係，推進各領域交流合作，促進香港同胞、澳門同胞在愛國愛港、愛國愛澳旗幟下的大團結，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

我們堅信，香港同胞、澳門同胞不僅有智慧、有能力、有辦法把特別行政區管理好、建設好，也一定能在國家事務中發揮積極作用，同全國各族人民一道共用做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

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不可阻擋的歷史進程。和平統一最符合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實現和平統一首先要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必須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堅持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全面貫徹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重要思想，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基礎，為和平統一創造更充分的條件。

我們要始終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大陸和台灣雖然尚未統一，但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國家領土和主權從未分割、也不容分割。兩岸雙方應恪守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立場，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在此基礎上求同存異。對台灣任何政黨，只要不主張‘台獨’、認同一個中國，我們都願意同他們交往、對話、合作。

我們要持續推進兩岸交流合作。深化經濟合作，厚植共同利益。擴大文化交流，增強民族認同。密切

人民往來，融洽同胞感情。促進平等協商，加強制度建設。希望雙方共同努力，探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商談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穩定台海局勢；協商達成兩岸和平協議，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前景。

我們而努力促進兩岸同胞團結奮鬥。兩岸同胞同屬中華民族，是血脈相連的命運共同體，理應相互關愛信賴，共同推進兩岸關係，共同享有發展成果。凡是有利於增進兩岸同胞共同福祉的事情，我們都會盡最大努力做好。我們要切實保護台灣同胞權益，團結台灣同胞維護好、建設好中華民族共同家園。

我們堅決反對‘台獨’分裂圖謀。中國人民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勢力以任何方式把台灣從祖國分割出去。‘台獨’分裂行徑損害兩岸同胞共同利益，必然走向徹底失敗。

全體中華兒女攜手努力，就一定能在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程中完成祖國統一大業。”

中共十八大報告在“一國兩制”方針貫徹落實方面又有了進一步地深入闡述，具有以下兩個“亮點”：一是明確提出要進一步完善基本法制度，指出中央政府將嚴格依照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堅定支持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為基本法的修改和完善提供了政策依據；二是在對台問題，拓展了“一國兩制”方針適用的範圍，指出對台灣任何政黨，只要不主張“台獨”、認同一個中國，我們都願意同他們交往、對話、合作。上述論斷對於最大限度地釋放“和平”善意，盡最大努力依據“一國兩制”方針來解決台灣問題奠定了政策基礎。

二、基本法修改符合執政黨的執政理念

總結和梳理中共十三大到十八大的報告關於“一國兩制”的思想、觀念、理論、實踐、方針和原則的各項論述，可以發現，從中共十三大明確肯定“一國兩制”的概念，並且確立“一國兩制”的制度目標是爲了“實現祖國統一”，繼而中共十四大報告又詳細論述了“一國兩制”制度目標的特徵是“和平統一”以及制度內涵的核心是“一個中國”，中共十五大報告提出“一國兩制”構想在實踐中“分步走”的戰略，中共十六大報告對“一國兩制”方針實踐主體的重要性和特徵做了精確地闡述，同時對“一國兩制”方針的適用時效也表明了嚴正立場，中共十

七大報告把“一國兩制”上升到執政黨“在新形勢下治國理政面臨的重大課題”，中共十八大報告提出要不斷發展和完善基本法制度，以更加務實的態度來推動“一國兩制”方針在解決台灣問題和實現“和平統一”中的指導作用，等等。上述各項論斷都表明，“一國兩制”理論在過去的三十年中，已經成爲執政黨中國共產黨的一項執政目標以及治國理政的基本執政理念，是與執政黨執政的合法性及前途緊密相連的，是中國共產黨人在治國理政中對人類國家結構形式的治理模式做出的獨特的貢獻。它的基本價值內涵是“和平”、“統一”、“繁榮”、“發展”和“和諧”，是中華民族實行偉大復興事業的重大社會工程和國家任務。依託“一國兩制”方針的指導，通過不斷總結“一國兩制”的實踐經驗，中華民族就可以充分利用當下相對和平穩定的國際環境和各種科學技術發展帶來的物質和精神文明成果，以飽滿的熱情和最大的努力來推進中華民族的整體現代化，進一步發揮中華民族在人類文明發展歷史進程中的重要作用。

當然，審視中國共產黨歷次黨代會的報告，可以發現，“一國兩制”理論從最初提出到不斷完善，其內容和實踐的形式都是不斷加以改進和完善的，特別是“一國兩制”的實踐，始終以“一國兩制”理論爲指導，和諧有序地穩步推進。在此基礎上，爲了適應“一國兩制”實踐出現的新情況和新問題的要求，中共代表大會報告也在不斷地調整闡述“一國兩制”理論在實踐中有效應用的視角，豐富“一國兩制”的理論內涵。中共十八大報告提出的“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在法理上爲以修改方式來完善基本法所規定的各項制度提供了政策依據。這就意味着在今後一段時間內，依據“一國兩制”方針，結合港澳特別行政區實施基本法的實踐以及繼續保持香港、澳門繁榮穩定的具體情況，通過修改基本法的方式來完善基本法所確立的各項制度，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重大任務，以中共十八大報告關於深化“一國兩制”的實踐相關論述爲依據，基本法修改的可以討論的議題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1. 要把尊重中央權力與保障特別行政區自治權的辯證關係明確地肯定下來，着重解決基本法實踐中港澳居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爲“一個中國”的認同感和歸屬感⁴，強化港澳居民的“中國公民意識”。中共十八大報告明確指出：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必須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

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港澳自身競爭力有機結合起來，任何時候都不能偏廢。上述論述非常明確地傳遞了一個資訊，就是中央政府要更進一步地尊重“兩制差異”，保障港澳特別行政區的自治權的“充分實現”，同時，那些漠視基本法規定的“一個中國”原則、鼓動不明真相的人宣稱“中國人滾出香港、澳門”的違法言論必須受到法律上的制裁⁵，脫離了“一個中國”原則，港澳特別行政區的發展就失去了未來和方向。

2. 在基本法條文中要進一步明確港澳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行政”的理念，維護基本法在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中的權威性和穩定性。中共十七大報告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視為黨在新形勢下治國理政面臨的重大課題，而中共十五大將“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作為治國方略寫進了憲法，因此，“依法治國”作為基本方略是全局性的，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範圍內所有的領域。通過基本法修改明確特區政府“依法行政”的理念是執政黨貫徹“依法治國”基本方略的要求，也是港澳特別行政區貫徹落實基本法的行動綱領。正如中共十八大報告指出的那樣：中央政府將嚴格依照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堅定支持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

3. 深化港澳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其他行政區域之間的經貿和法律合作關係，建立明確和可靠的法律合作機制是基本法的一項重要任務。雖然基本法適用於港澳特別行政區，但基本法的立法精神同樣也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所轄範圍，因此，除了基本法明確規定的中央政府與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法律關係外，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行政區域之間的法律關係也需要在基本法條款加以具體化，這是已經被基本法的實踐所證明的事實，也就是說依託基本法的規定應當建立起特別行政區與內地行政區域之間的區域法律合作機制。中共十八大報告也強調指出：深化內地與香港、澳門經貿關係，推進各領域交流合作。這為基本法的修改提供了政策依據。

4. 要通過基本法的修改明確堅決反對外來勢力干涉港澳特別行政區事務的主權立場，設置相應的制

度措施有效防範外來勢力對港澳特別行政區貫徹落實基本法活動的干擾和破壞。中共十八大報告強調：促進香港同胞、澳門同胞在愛國愛港、愛國愛澳旗幟下的大團結，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有效地遏制“台獨”勢力，2005年3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反分裂國家法》。該法第1條規定：為了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利益，根據憲法，制定本法。該法第2條對“一國兩制”方針的內涵做了明確的界定，規定：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第5條又規定：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礎。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台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國家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國家和平統一後，台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事實證明，《反分裂國家法》的出台很好地遏制了“台獨”勢力，維護了兩岸正常的交往，為以“一國兩制”方針來指導兩岸關係的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針對目前港澳地區出現的一些外國勢力干涉基本法實施的現象，應當通過修改基本法的方式，通過設置相應的法律制度和制裁措施來有效地遏制外來勢力的干擾和破壞。⁶

總之，“一國兩制”從理論到實踐的發展，是作為執政黨的中國共產黨的治國理政的基本國策，而非權宜之計。從中共十三大到中共十八大，“一國兩制”思想不斷豐富和完善，最終形成了系統性的理論體系和制度安排。中共十八大還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進一步拓展了基本法的制度發展和完善的空間，這些政策性的宣示，為保證通過基本法實現港澳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和穩定提供了充分、有效的政策依據，是“一國兩制”理論和實踐不斷深入和完善的行動指南。

註釋：

- ¹ 1982年1月，鄧小平在接見一海外朋友時說：“九條方針(按：指葉劍英委員長向新華社記者發表的談話)是以葉劍英委員長名義提出來的，實際上就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兩制是可以允許的，他們不要破壞大陸的制度，我們也不要破壞他那個制度”。關於“一國兩制”的概念，正是從這時開始正式使用的。1983年7月，鄧小平在會見美國新澤西州一大學教授時說：“祖國統一後，台灣特別行政區可以有自己的獨立性，可以實行同大陸不同的制度。司法獨立，終審權不須到北京。台灣還可以有自己的軍隊，只是不能構成對大陸的威脅。大陸不派人駐台，不僅軍隊不去，行政人員也不去。台灣的黨政軍等系統，都由台灣自己來管。中央政府還要給台灣留出名額”。見《一國兩制的形成發展》，載於中國台灣網：http://www.chinataiwan.org/twzlk/lsh/1948nyh/200504/t20050414_185829.htm，2012年11月23日。
- ² 王玉川認為，中國共產黨在始終堅持祖國統一的前提下，對如何統一，用甚麼方式統一的有關政策上，有一個從武力解放台灣到提出實現第三次國共合作與和平統一祖國的方針，由“一國一制”到“一國兩制”的政策演變。見王玉川：《一國兩制：黨的和乎統一祖國方針的新發展》，載於《安徽省委黨校學報》，1990年第1期。
- ³ 1983年6月26日鄧小平會見美國新澤西州西東大學教授楊力宇時談話時指出：問題的核心是祖國統一。和平統一已成為國共兩黨的共同語言。但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我們希望國共兩黨共同完成民族統一，大家都對中華民族作出貢獻。
- 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名譽會務顧問李澤添嚴厲批評了不尊重“一國兩制”的錯誤傾向。他說：“在政制發展問題上，有些政客動不動便說中央干預香港內政，無視‘一國’原則，扭曲‘一國兩制’精神。這些人不是惡意誤導市民，便是對《基本法》無知。”“‘一國’是‘兩制’的前提，但香港極少數人，在討論政制時卻只提‘兩制’，把‘一國’原則扔進垃圾堆。”李澤添認為，在“一國兩制”的大框架下，必須明確五個大原則：一、“一國”是“兩制”的前提；二、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治港；三、高度自治是在中央授權下的高度自治；四、政制發展須顧及均衡參與原則；五、政制發展須循序漸進和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他說，香港的高度自治，是在中央授權下執行，這是憲制上的法律地位，這個觀點必須清晰，否則，諸如“中央干預香港內政”之類的怪論歪理便無日無之，誤導香港市民。見吳韶：《“一國兩制”框架下，香港政制發展明確五大原則》，載於《人民日報》，2004年2月25日。
- ⁵ 2012年9月15日及16日數百香港市民連續兩天圍堵港鐵上水站，抗議內地水客嚴重影響港人生活。不過，有少數人在活動期間高舉港英時期的旗幟，並高呼“中國人滾回中國”，引起香港輿論的猛烈批評。香港《晴報》的評論說，單純的抗議水客事件變了味，反水客只是幌子，有人借港人對水客的不滿情緒，挑動香港與內地的矛盾。見《少數港人高呼“中國人滾回中國”引輿論猛批》，載於《環球時報》，2012年9月19日。
- ⁶ 時任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指出：“香港、澳門回歸祖國後，兩個特別行政區的事務屬於中國內政範疇，但一些外部勢力仍不時對港澳內部事務說三道四，通過多種方式培養和扶植港澳反對派力量，甚至深度介入港澳當地選舉事務，為反對派各派參選進行協調等。對此，我們要繼續堅決反對，並採取相應措施，更有效地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對港澳事務的干預。”參見《張曉明解讀港澳工作重點：把握好三對關係》，載於中國網：http://news.china.com.cn/local/2012-11/23/content_27205328.htm，2012年11月23日。